

「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利益表達的內容分析

徐振國*

- 一、問題與方法
- 二、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組織特性
- 三、工商春聯會利益要求的過錄和展示
- 四、平行相容之利益要求
- 五、相互排斥的利益要求
- 六、利益衝突和整合中的公會功能
- 七、若干結語

「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原是一個向國民黨安排的純聯誼性活動。唯這個聯誼會在民國六十年代具有了實質的功能，發揮了利益表達的作用。本文探討了聯誼會的組織特性。本文亦運用了質化內容分析，開放過錄的研究方法，對民國六十一工商聯誼會的提案資料作了仔細的鋪陳和分析。藉以顯示當時工商業界利益訴求的主題；呈現政府和工商業界之間以及工商業界彼此之間許多不同類型的衝突；並進而探討在各種利益衝突和整合的過程中，公會可能發揮的整合功能及其限制。

關鍵字：工商團體、利益表達、開放過錄、利益要求內容、利益衝突類型、公會功能

一、問題與方法

利益表達（interest articulation）是「利益團體或個人對（政府）政策變更或持續所表達的需求」（Almond 1978, 14），是政治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利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民國八十四年／第四期／頁 185-216。

(1) 本文由國科會支持的研究計劃下完成，謹此誌謝。

(2) 本人感謝匿名審稿人對本文的批評和意見，特別關於本文原來的標題過於冗長，現已作了修改。有關國民黨在工商團體中的黨團運作問題，限於本文的性質和篇幅，已無法在本文中申述，將來會另以專文探討。再次向審稿人致謝，唯一切文責均由筆者自負。

益表達的形態很廣泛，訴求的內容也可能很龐雜，在不同政經發展階段，往往有不同的利益表達的形式和主題。

本文要探討的是，民國六十年代「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後簡稱工商春聯會）的利益表達形式和內容。這個會是由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籌備，會同內政和財經相關首長聯合主持，邀請各類工商團體的理事長或負責人參加。這個會的組成和運作反映了國民黨在組合工商社會上的一些原則和方法。工商界領袖在這個會中所提的書面和口頭提案，尤其具體的顯示了工商業界的利益訴求內涵。

一個社會中各類利益的表達，匯集，和代表性，以及國家對這些方面所作的制度安排和影響，原是政治學家經常探討的主題。然而政治學家對這方面的研究，常過於著重宏觀的角度和利益表達的形式和過程，而忽略了微觀的角度和利益要求的實質內涵。

以 Gabriel A. Almond 和 G. Bingham Powell, Jr. 為例，他們在 *Comparative Politics* 一書中，花了很長的篇幅，討論在分化程度不同和性質不同的政經體系中，社會中會有不同形態的利益團體，各循不同程序和管道，來作利益的表達和匯集（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aggregation）。（1978, 169-213）他們強調了政治體系（Political system）這個宏觀的思維架構，也強調了利益團體在政治體系中所發揮的利益表達，利益匯集，和影響政府政策制定等三種形態的過程功能（process functions）。Almond 和 Powell 幾乎完全不談利益內容（interest content）的實質問題。

又例如 Philippe C. Schmitter 在其著名的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一文中，是以“利益代表體系”（a system of interest representation）的不同特徵來區分政治制度的差異。所謂利益代表體系的不同特徵包括：此體系中的組成單元（即各類之利益團體）是否為有限數量，各利益團體之會員是否具強制性，所區劃好的各類利益團體之間有無競爭，利益代表體系的內部結構是否為縱向組合，利益團體的組成是否要以某種法定或實質的程序由國家批准或認可，利益團體在其功能管轄領域內是否能成功的實施代表性壟斷，國家或黨政機關是否能以某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來控制利益團體領導者的選擇及利益之匯集。Schmitter 以這些不同特徵之面向，來界定多元民主體制（pluralistic democracy），民主組合主義體制（democratic corporatism），威權組合主義體制（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和一元體制（monism）等不同類別的政治制度。這提供了一很大的架構，來說明國家和社會的關係，並強調了國家在主導和整

合社會利益上的組合功能。Schmitter 同樣也不談利益團體的利益關懷和內容。

Almond 和 Powell 及 Schmitter 等人，從政治體系和國家等宏觀概念，來探討利益表達和匯集和利益的代表性，固能勾玄提要，把握到一些政治制度和過程上的特徵。然而所謂利益者，畢竟涉及到利益當事人或行為者 (actor) 的切身利益，有其具體而實在的內容。如果我們一味強調宏觀的角度和制度形式和過程的特徵，而完全忽略微觀的角度和利益的實質內涵，終究會發生抽象層次太高，過渡凌空的問題。尤有甚者，忽略了行為者的利益關懷和實質需求，便無從瞭解他行事的誘因，和利益關係上的複雜性，也因而無從切實的掌握利益衝突的性質和利益集結的形態。

基於這樣的省思，本文特別選用春節聯的提案資料來作內容分析，藉以具體的呈現台灣工商團體的利益表達內容中，有那些類別的利益訴求主題？有那些形態的利益訴求衝突？在這些利益的關懷和衝突之中，各類工商團體可能發揮那些整合和排解衝突的功能？當然，在刻意凸顯利益表達的內容時，本文也不致完全忽略利益表達的形式和過程。筆者假定，利益表達的形式和利益表達的內容是互為表裡，交相影響的，兩者之間應有其複雜的關係。本文希望能充分顯示利益訴求的實質內容，也希望略能顯示一些內容和形式上互動關係。

本文採用民國六十一年之工商春聯會提案資料來作內容分析，以顯示工商界利益訴求內容的多樣性和複雜性。然而，以文字表達的提案資料往往非常的龐雜和瑣碎，要用什麼方法才能將工商界的各類利益要求有系統的鋪陳出來，並且能掌握其某些內在的關聯性？本文撰作過程中，這個問題一直困惑著筆者，後來是運用質化研究的思維方式，才漸漸的摸索出一些解決之道。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study) 是相對於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study) 的一種研究方法，於一九七〇年代末開始復甦，兼具舊的傳承和新的內涵，可以銜接於較寬闊的社會科學和哲學的認識論基礎，也可適用於較廣泛的實證或非實證的研究領域。^{*}質化研究的範圍很廣，本文主要是根據 Anselm L. Strauss 的“開放過錄” (open coding) 的方法，來分析春節聯誼會的提案資料，藉以找出工商團體利益要求的分類範疇 (Strauss 1987,27-33; ch. 3)。此外，本文亦受 Matthew B.

^{*} 關於質化研究的發展趨勢，吳瓊恩和江明修等人已在國內作了一些重要的介紹。此外，就筆者閱讀所及，認為有二項文獻很能代表質化研究方興未艾的趨勢。其一是“新研典範群” (the New Paradigm Research Group) 於 1970 年代末以來所作的“新研究範典宣言” (the New Paradigm Research Manifesto)，代表了英國的社會科學家對質化研究的基本觀點和主張。(見 Reason, Peter and John Rowan ed., 1981, pp. 489-492) 其二是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在其 1979 年十二月，第廿四期的季刊中所作的質化研究的專題探討。ASQ 廿五年來都倡導科學量化之研究，現以專刊討論質化研究，被認為是公共行政學術界在方法論和研究方法學上很重要的轉折。(見 ASQ, Dec 1979; Maanen, John van ed., 1979)

Miles和A. Michael Huberman的啓示，在質化資料分析的概念下，運用了一些資料展示的方法（1994, 90-242）。這些我們在本文第三節中會再細談。這裡要略作說明是，文獻過錄分類的方法原來也是量化研究中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研究法常用的。但量化的內容分析和質化的內容分析，在偏重和精神上有重要的差異。量化的內容分析基本上是要將某些內涵上的特徵，以數字或量化來加以表達，而以此數量為分析之基礎。質化的內容分析，並不完全排斥數字（number），但更注意文字（words），注意當事行為者（actors）所使用的文字的脈絡意涵（context and meaning），也就文字在其特定情境下的意義。（Miles and Auberma 1984, 15）基於這樣的信念，筆者認為工商春聯會的提案資料值得研究，因為這一項單一文獻，很具體而密集的呈現了台灣工商業各界對黨政和財經機關的利益表達內容，也透露了工商業界之間的許多類型的利益衝突。

最後本文要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選取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提案資料為分析之內容呢？此主要原因是質化內容分析研究法甚為耗時費力，而本人目前亦正在摸索嘗試階段，故手邊雖收集了民五十九年至民六十七年的資料，但僅能集中於民六十一年份的資料分析。此外，就政治發展而言，民國六十一年正值我國退出聯合國，國民黨的威權統制從此由高峰狀態進到後來屢遭挑戰的階段。從經濟發展的觀點而言，民國六十一年值獎勵投資條例進入第二個十年，出口擴張政策進入高潮，且已出現了公共建設措施不足的現象。另外值得注意者，民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提案單位數量和提案數量皆有大幅度的增加（民六十年有廿九個工商團體提五十五案，民六十一年有五十一單位提出一百零三案），顯示了該會在利益表達上的意義和功能。（工商六十一年春節聯誼會實錄，後簡稱實錄，p. 1）本人因而希望，民國六十一年份的工商春聯會，能具體顯示在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全盛時期，工商團體的利益表達的形式和內涵。

本文下面首先要對工商春聯會的組織特性作一介紹，這裡不僅是介紹工商春聯會組織與活動狀況，更重要的是對國民黨組織工商社會的原則作一較整體的探討。這一部分是瞭解工商界利益表達形式所不可或缺的。其次要對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利益表達如何過錄和展示的方法作一說明，然後利過錄整理過的資料和提案的本文，我們分別探論各工商團體共同向政府所作利益要求的內容和主題，以及各工商團體之間相互衝突或排斥的利益要求事項。在瞭解這些利益整合和衝突的關係中，我們再試圖界定公會的性質和功能。最後，我們提出一些啓示和繼續有待研究的問題。

二、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組織特性

春節聯誼會本身的組織和活動很簡單，但它的背後反映了國民黨組合工商社會的一些基本原則。這需從(一)具有統制作用的工商動員運動，(二)「計劃自由經濟」下的扶植民間企業政策，(三)以「協會」引導「公會」的組織架構等三個層面來探討。

(一)關於國民黨的工商動員運動和統制政策——早自中國國民黨採取了列寧式政黨的組織形態後，便確立了以黨來組織各類社會團體的基本方向。對工商界，早在北伐期間，便頒布了「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周建卿及王家銓，1145)。剿共和抗戰期間，國民政府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和「統制經濟」，強調「動員」的概念，試圖以各地的商業同業公會作為經濟統制和動員的工具，當時甚至試圖以掌握地方進出口，來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經濟部編印，民40, 37-41; 周建卿及王家銓，1146)。故從而在一般的商業同業公會上，加上了輸出業同業公會的組織。自政府播遷到台灣後，國民黨進行了改造，強化了黨組織體系，亦繼續強調「總動員」的概念，以加強對各類社會團體的組訓和統制(許福明，1986, 110-116)。

上述動員和統制的政策概念落實在政策和制度上，便有民國廿八年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聯業團體之會員入會，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周建卿，王家銓，1027-1028)這於是確立了後來一般所謂的「強制入會」、「業必歸會」、「會必歸會」的原則。民國廿七年以來制定的各類工業團體法，此主要包括了民國廿七年的「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及「輸出業同業法」(Ibid; 1155); 民國卅六年頒佈以取代民國廿七年「工業同業公會法」的「工業會法」(Ibid; 1156)。也都賦予了公會廣泛的統制性經濟任務，落實了「強制入會」等組織原則，亦確認了各級官署對各級工商團體的管制和監督功能。此外，國民黨亦試圖在工商團體中推行「黨團和幹部制度」，以貫徹「動員」和「統制」的功能。

國內許多論文都是從國民黨具有統制性格的工商團體政策和工運政策，來印證國民黨的威權主義 (authoritarianism) 或威權組合主義 (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 的特性。問題在於「強制入會」等類的組織原則和國民黨的黨團幹部制度，在台灣的工商社會中，到底在什麼範圍推行到什麼程度？和下面所談的「計劃自由經濟」又怎麼融合？這是從威權和組合理論來看台灣工商團

體時，最需觀察和釐清的問題。

(二)「計劃自由經濟」和扶植民間企業政策——這是抗戰結束後，國民政府頒布的新政策主張，以取代舊有的「統制經濟」。這個新政策是由受過現代專業訓練的經濟學家和科技官僚所提倡和推動的。它肯定了國家在經濟上的積極干預功能，但亦包含了一些尊重民間企業和市場功能的自由經濟概念。它也促成了國民黨領導階層在基本經濟意識形態上的變化，「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主張此後遂逐漸被「扶植民間企業」和「均富」的主張所取代。這類新的政策觀點較利於政府對民間工商社會的拉攏和整合，相當程度的緩和或改變了國民黨早期具有的威權統制性格。(Hsu, 1987, 113-136)

在「計劃自由經濟」的基本概念下，尹仲容和李國鼎等人在台灣推行了工業發展計劃，從而扶植了紡織，塑膠等一系列的民間企業，一般稱此為「進口取代」的發展階段。(Lin, 1979, 58-69) 在「進口取代」呈現飽和後，政府便於民國四十六年進行了「外匯改革」和「外銷沖退稅制度」，其後於民國四十九年提出有名的「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旋即實施「獎勵投資條例」。這一系列的改革，亦都是在「計劃自由經濟」的名目下進行，放寬了政府在外匯金融上的管制，而以長期低利貸款、融通週轉資金、外銷沖退稅、提供建廠用地等方式，來鼓勵民間企業的發展，特別是促進其外銷出口的能力。(Ibid., pp. 115) 這於是使台灣經濟進入到出口擴張的階段。扶植民間企業和獎投條例是一套很重要的架構，規範了政府和工商界的關係，和導引了工商界的發展方向。下面工商團體的利益訴求內容分析可以對此加以印證。值得注意的是，「計劃自由經濟」是由政府的財經機關負責推行，而上述工商團體動員和組織原則是由國民黨中央五組和內政部負責推動。前者著重經濟的理路和目標，後者著重政治的統制和組織。這兩套不同的組織和運作原則，有那些基本的矛盾和衝突？在實際上又如何運用和結合？這是一個值得探索的重點。

(三)以「協會」引導「公會」的組織和運作架構——研究台灣工商團體的人，一般都著重依據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和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所成立各類同業公會，認為這是隸屬於正規法源下的體制(王國聯, 1991, 54; 趙永茂, 1989, 44-68)。然而除了這類「公會」之外，還有許多對經濟事務有重大影響的「協會」。後者依據的法源有二，其一是根據「人民團體法」設立，而與工商業有關之社會團體，如「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和「中華民國中小企業銀行協會」。其二是依據「民法及有關規定，並依財產為基礎而設立，而與工商業有關的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同業公會所依

據的組織規定比較刻板，必須是相關行業的經營者，依一定的法定程序和要件才能取得公會成員資格。相對而言，協會類主要以企業經營者個人為延攬對象，組織起來要簡易和靈活的多。故政府常在“公會”之外另組協會，藉以達到組織和統合的作用。這當中，「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的地位最重要，在民國五十和六十年代，發揮了重要的統合工商團體的功能，工商春聯會便是它履行這種功能中的一項具體表現。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原來是中國國民黨改造時的產物。當時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設有「第二組」，旨在「掌握產業職業等團體」，「並負有指導群眾運動」之責（許福明，65）。其下遂設置了各種委員會，來組訓各類民間團體，以便動員和主導各類民眾運動。其中有關工商團體的部分是由「工商運動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有委員十六人，主要是大陸各重要地區的工業總會和商會的理事長或理事，召集人是束章和姬奠川（梅家瑜，1993, 39-40）。該會成立後不久，旋即籌組「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據中央第二組最早的構想，該協進會原是國民黨外圍的敵後統戰組織，藉以「在港澳設置分會或類似團體推進各地工商運動，並計畫工商界人士利用行業身分前赴大陸暗中聯絡工商界忠貞人士積極從事敵後工作，準備策應國軍反攻。」（中國國民黨中央改委員會，民國四十九）不過「工商協進會」後來未朝此軍政目標發展。其後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的步調，開始發揮了統合島內工商界的功能。

就組織的特性而言，工商協進會後來一再強調其為一「社會團體」，而非「法定的職業團體」，是以號召企業家以個人的身份參與，故為一「以結合個人為主體或個人為中心的組織」（汪竹一，1971, 7）。這正顯示它以「協會」來引導「公會」的特性。按政府遷台初期，「全國工業總會」和「全國商業聯合會」隨即復會，唯其成員由大陸各省市產生，雖具有政府所寄託的「法統」號召，但在台灣有代表性脫節的問題，且此問題越到後來越嚴重。「工商協進會」以其組織上的彈性，其後不斷因應環境的變遷，吸收台灣工商界的菁英為新血，在相當程度內，化解了這個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此外，按照民國廿七年以來的工商團體立法，分別設立了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和輸出業同業公會等三種組織體系。工商協進會跨越三者之間，亦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整合作用。

從長期演變觀點來看，「工商協進會」在民國五〇年後的發展是特別重要的。當時為配合「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和「獎勵投資條例」的出口擴張政策，第六屆工商協進會對其組織成員和發展方向作了重大的調整。當時本省藉及在

台灣發跡的企業界人士在理監事上的比例大幅增加，且多為菁英份子，辜振甫亦於此時取得了理事長的地位。工商協進會亦於此時修改章程，強調以拓展對外的實質關係為其工作重點（梅家瑜，1993, 64-69）。至此，工商協進會始充分發揮了代表工商界參與政府製定和執行經濟政策的功能。

就研擬和製定財經政策的功能而言，在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原第二組）政府財經部門，和工商協進會三者之間，有一個值得重視的組織。這便是隸屬於中央第五組下的「工商運動研究小組」。這個研究小組的成員主要是以「工商運動委員會」的委員們為主軸。如前所述，這些委員當中有許多人是大陸地區選出的工商職業團體負責人，具有法定地位的頭銜，但已缺對台灣工商界利益的代表性。唯該研究小組的召集人是由辜振甫擔任，他是工商協進會的理事長，台灣水泥公司的董事長，在黨政、企業和民間團體三方面都有地位，遂在政府和企業關係上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

「工商運動研究小組」每月集會一次，研討一些財經政策議題。一般都邀請相關財經之負責官員提報告，再由委員們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以民國六十一年為例，「工商運動研究小組」討論了農業金融，紡織工業發展，海關業務發展，工商團體組織功能，工業中級人力發展，商品檢驗，能源發展，保險事業之改進與發展，合會儲蓄事業之現況與展望等問題（工商運動之研究發展，1972, 1），以當時的國際經貿情勢而言，美國總統尼克森曾於該年八月十五日宣布新經濟措施，將進口美國的貨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附加稅。這項措施引起當時全世界的震撼，日本隨後亦即實施浮動匯率。為因應這些重大的國際事故，該小組遂在十月份的小組會議中，研討「當前國際經濟新情勢與我國工商界因應之建議」（*Ibid.*, 115-126）。其後十月廿五日我國退出聯合國，對國內造成非常大的衝擊。該小組也隨即在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小組會議中，分別討論了「如何加強策劃華僑回國投資」（*Ibid.*, 129-138）和「對外貿易之展望」兩個題目（*Ibid.*, 139-143）

從上述研討的參與成員和議題來看，隸屬於國民黨的中央五組下的「工商運動研究小組」，此時主要以務實性的經濟性議題為其主要關懷，在這方面應有其溝通和主導的作用，然彼已不太涉及意識形態的主張和政治性的「動員」和「統制」訴求。這方面的工作可能是由中央五組的專業黨工負責推動。

每年的「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在形式上是由國民黨內中央第五組會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後來民國六十一年加入經合會）聯合邀請工商團體的負責人參與。然會議主席，一般都公推中央第五組主任擔任之。財經首長一

般會講一些話，宣示政策概念，或回應一些業界的意見。民國六十一年年的聯誼會安排了陳裕清作國際現勢的專題演講，可能是對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的形勢有一番分析，自有其政治宣導的作用。會中循例由辜振甫以「工商運動研究小組」召集人的身份對該小組一年來的活動和討論議題作一報告（實錄，1972, 7-10）。另亦有人代表「工商團體服務會報」作一的報告(Ibid., 22)。整個聯誼會的重頭戲還是在工商團體的意見表達。在提案的陳辭上，大部工商團體都平鋪直述自己的利益訴求。但也有一些公會表明了以中央五組為訴求對象。例如：造紙公會「為此呈請 鈞組（中央五組）轉知經濟部飭中油公司…」(Ibid., 22)，絲綢染整公會甚至「為此建議中央，促請從政黨員為我染整加工業速謀補救辦法」等語（Ibid., 47）。此正顯示了中央五組在處理議程和議題上啓承轉合的功能。

民國六十六年後，春節聯誼會改由工商團體主持，邀請政府相關機關出席。當時全國工業總會和全國商業總會完成改組，林挺生和陳啓清分別出任工總和商總的理事長。這一年的聯誼會便由林挺生、陳啓清和辜振甫三人聯合主持，形成了工總、商總和工商協進會三大工商團體領導群倫的局面（實錄，1978）。這顯示了工商團體的自主性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唯自此之後，工商界已有更多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向政府表達利益訴求，春節聯誼會逐漸回歸為純聯誼的功能。然而從大約民國六十年到民國六十六年這個階段的工商團體聯誼會，由黨政和財經官員邀請工商領袖齊集一堂，陳述意見，也屬一種相當特別的利益表達模式。

三、工商春聯會利益要求的過錄和展示

本文是用 Anselm L. Strauss 開放過錄（open coding）的研究法來分析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提案資料。這裡首需對這個研究法，特別是本文運用這個方法的過程和偏重，做一些交待。

第一，關於一些基本假定（assumptions）方面，Strauss 強調 grounded theory，亦即質化研究必須要有理論的旨趣和根據，甚且要開創理論，否則對特定資料便無從處理與掌握，資料過錄時尤其會陷入茫無目標的困境。(5-6; Glaser and Strauss, 1967, 2-4) 此外，Strauss 等質化研究者認為，社會現象非常複雜，理論建構時不能去其繁而從其易，以致掛一漏萬，與現實脫節。此所以要強調 complex theory，需要「發展許多概念及其間的關聯性，藉以掌握許多

的變化 (a great deal of the variation)，這才是任何研究計劃所要張顯的核心現象 (the central phenomena)” (Strauss, 7)。還有，質化研究者並不認為有什麼一定的研究規則。縱使在物理和化學等核心科學中的研究方法中，也有其無可避免的“偶發性” (contingency)，因而須有“權宜變通” (discretion) 的空間，如此才能顯示研究者對知識的好奇和原創性。否則依一定的規格和程序來做研究，充其量只能從複印證或否證即有理論的論述形式。

就這個基本假定的前題而言，本文有很明確的理論關懷和旨趣。本文認為政治學現者談利益 (interest) 的理論，如 Almond 和 Powell 及 Schmitter 等人所主張者，都太過著重利益的形式和程序，而忽略了利益的實質內涵。如此形成的理論，徒有骨架和形式，而無法顯現現實的複雜性。本研究因此要從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提案資料中，去瞭解利益訴求的內容 (interest content) 從這裡再去試探一個新的理論觀點，期能比較切實的掌握利益內容及其與利益形式及過程之間的複雜關係。

第二，關於開放過錄 (open coding), Strauss 稱其為研究計劃中“創始的過錄形態” (the initial type of coding)(Ibid., 25)。開放過錄並不預設範疇，而要對田野記錄，訪問，和文獻等資料作「字斟句酌」(line by line, or even word by word)(Ibid.) 的覆按和尋思，旨在“產生一些能切合資料的概念”(Ibid., 29)。這覆按和尋思的背後自有研究者理論的旨趣與關懷，如此才能看出資料或由其提昇出來的概念的意義。此外，對事件的記載和過錄並非單獨或孤立的，必須注意到事件的「條件，行為者之間互動，(彼對所用之) 策略和謀略，和後果」等 (Ibid., 27-28) 而這些都可就訪談或文獻的脈絡中得之。open coding 開始時會很粗糙，但越進行會越細緻。從資料中歸結出來概念和思維面向 (concepts and dimensions) 也可全視之為“暫時性的” (provisional)，必須不斷的尋思其整體性的關聯和意義，才能求其提昇和精化。(Ibid., 28) 基於此，質化研究者強調，“研究調查是一種工作” (research investigation as work)(Ibid., 9)，吾等必須從不斷的工作過程中，來理解或趨近於變動不居的現象。而所謂研究工作和理論的掌握，並非在事前即已清楚明白，而是在辨證性的思維過程中，才逐漸的浮現起來。

筆者最早看到工商春聯會議事資料，便直覺的意識到這是一份內涵豐富，有分析價值的資料。但分析的理論依據何在？到底要分析什麼類別和項目？當時其實非常含糊。其後是經過不斷的閱讀資料，並嘗試過多種不同的過錄方式，才漸漸意識到工商春聯會資料可充分呈現工商業者的利益訴求，而這種利

益訴求內涵的分析，似可補政治學理論上的某種不足。至於不足在何處，筆者初時也只是一種模糊的狀態。按筆者過去都是依 Linz 的威權主義和 Schmitter 的威權組合理論（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的理論來思考政府和社會關係，或政府與工商界關係。（徐振國，1988, 1990）但在此次研過程中，漸漸意識到威權組合主義所界定的一些概念特徵跟收集到的許多相關資料並不契合，因而漸漸感覺到它有一些概念和理論上的缺陷。這又經過很長時間的摸索後，才將工商春聯會資料所顯示的利益內涵的價值，和 Schmitter 等人忽略利益內涵的欠缺，結合在一起。清楚的意識到這一點後，本人才擺脫了思維上的困頓，而確定了本研究的目的和意義。到了這個階段，再繼續做 open coding 和解讀其中的意思，赫然發現了許多過去不曾理解到的意義。本人因而非常服膺 Straus，所說的：「某一單一文獻的某一單一段落，初看時並無特別之處，領略到其中的意思後，卻可能使一位堪稱經驗老到的研究者驚愕不已」。（Strauss, 28）

第三，關於如何將資料鋪陳展示出來，以張顯所探討的主題。這方面 Miles 和 Huberman 作過很多介紹。受彼等之啓示，本文將過錄之資料以表列的方式呈現出來，藉以提呈概念和掌握範疇，並不斷尋思這些概念之間或範疇之間的關係，以提昇或整合出更高層次的思維面向。

民國六十一年之工商春聯會，共有四十七家各類工商團體提案，共計提出了 103 項提案。^{*}這些提案內容，有的簡單明瞭，直呈利益之要求，如要求減稅或縮短檢驗程序等。有的很錯綜複雜，如陳述了它與政府或與其他工商團體之間的利害衝突，例如指出公務機關招標程序不公，或上游廠商產品價格過高或品質太差影響下游廠商的出口競爭力等等。另外還有一些提案很間接迂迴，須細加尋按，才能掌握到它的具體要求。例如造船公會並未明白要求加強公會功能，（許多其他公會有這類要求），僅在陳述漁船業界和台機公司的漁船主機糾紛案中，要求「暫准本會專案由日本進口漁船主機」。另外要求高雄港局速將新建船渠填築完成後，「交本會」分配給各民間造船廠使用。如此輕輕帶過，卻隱藏了兩項很具體而結實的擴張公會功能的主張。（實錄，15-16）

筆者曾一再細讀四十七家公會所提出的一百零三項提案，然後將其中具體的利益要求過錄出，經過多次的嘗試和鑑別，共得 194 項利益要求。其後再將

^{*} 「工商團體六十一年春節聯誼會實錄」在其序言中稱，有五十一家工商團體提出 103 項提案（PI）。這是將在「書面提案」者和「臨時動議」者作了重複計算，才有五十一家。若去此重複，實為四十七家。

各種性質相近之要求合併歸類，共得「減免各類稅收」等十類利益訴求。下面的附表(一)便便是將各類工商團體所提的各類利益要求之分佈展示出來。

附表(一)中的“各類工商團體”，很容易加以鑑別。按政府當時實施的工商職業團體法規，各團體都標示了清楚的頭銜，如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等等。在民國六十一年度的工商春聯會中，194 個利益要求中，廿七家區工業同業公提出了 122 項要求，八家區輸出業公會提出 31 項要求，七家縣市商會提出了 30 項要求。故利益要求的內容分析主要顯示的是這三類工商團體的利益表達。

關於附表(一)中之“各類利益訴”，可分成「減免各類稅收」等十個分類。其後筆者體會到，可從其內在的關聯性，作更進一步的彈性合併歸類。基於此，「提供貸款融資」，「產業輔導」，「提供研發和推廣」，和「改善公共設施」等四項要求，可合併為「產業政策」。「產銷秩序和衝突」和「進出口之禁放」兩項，可合併為更廣義的「產業糾紛和整合」。其後再經過一段時間蘊釀，筆者又意識到，各工商團體對政府所作的各類利益表達，有些是平行的或相容的利益訴求，有些是相互衝突或相互排斥的利益訴求。在附表(一)中，減免各類稅收和產業輔導政策兩類訴求中的大部分，及改善各類管制和程序中的部分訴求，都屬於前者。改善各類管制程序中的一些部分，產業糾紛和整合，和加強公會功能訴求中的大部分屬於後者。後面我們便是以「平行或相容的利益訴求」和「相互排斥的利益訴求」這兩個類目來進行討論。另外我們必須從利益的整合和衝突關係中，才能具體的瞭解公會的功能及特徵。

本文標榜質化研究，但在附表(一)中都羅列了一些數字，這需要作一點說明。按各類工商團體總共提出了 194 要求，分別歸納出「減免各類稅收」等十類別。各類別項中即有次數，也就很容易按上百分比的數據。以數據或量化來顯示分類特徵，這原是量化研究法(quantitative study)所強調。然而在量化分類範疇之間，次數的歸類必須符合完全涵蓋和相互斥的原則。附表(一)中的分類數據是否符合這項原則呢？

就形式而言，筆者在附表(一)中，是力求做到類別間不重疊的原則。例如 194 要求中，凡有減稅收者，方歸入「減免各類稅收」這個類別，有要求改善驗關手續之類的要求者，便歸為「改善各類管制和程序」之類等等。但在實際上，筆者覺得，很難將各種分類作明確的劃分和切割。以「減免各類稅收」這個類別而言，凡有提到減免稅收要求者固都歸在本類，然而再進一步去看各種減免稅收要求的提案原文，有的是因生產特性的變化或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求降

低稅率，有的卻是依據獎投條例而要求享受減免稅之優惠。若屬後者，此實亦可包羅在第(二)大類的「產業政策」範疇中。此外，減免稅收之要求大多為各公會向政府所提之平行利益之訴求、並不涉及其他公會之利害。然也有火柴公會要求免徵「貨物稅」，改徵「營業稅」，其目的是在打擊非法地下工廠。更深一層說，筆者從 103 項提案分解出 194 項要求，換一個人可能分解出 185 項要求，再換一人可能分解出 203 項要求。純就量化研究的觀點而言，內容分析法的難處，原本也就是難在其分類範疇的難以掌握。此誠如 Rober P. Weber 所說：「內容分析的『一致性』與『信度』常引起許多問題。內容分析的信度問題通常是由字義，類別定義或其他編碼規則等之歧義所產生的。」(Weber, 17) Weber 認為現在讓電腦做分類，已可達到「完美編碼者的信度」(perfect coder reliability)。(Ibid) 不過站在質化研究的觀點看，社會事件原本就很複雜和有許糾葛，並不容易做到清楚明白的劃分，也因而很難做到明確的分類。那麼為什麼要做分類呢？分類的價值還是在於彈性的運用，藉以顯示變動不居的複雜現象。既然如此，類別間的區劃無從明確，數據也就不是那麼有把握。然縱使如此，筆者還是陳列出附表(一)中次數和百分比數據，期望其有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

附表(一)以及後面從該表所引伸出來的各類利益訴求表列，即附表(二)到附表內，筆者都儘量採取原提案中的詞彙。這種運用當事行為者的詞彙來定名

附表(一)：各類工商團體所提各類利益要求之分佈

利 益 類 別 訴 求 團 體 工 商	(一)	(二) 產業政策				(三)	(四) 產業糾紛和整合		(五)	(六)	合計
	減免各類稅收	提供 貸 款 融 資	產業 輔導	提供 研發 和 推廣	改善 公 共 設 施	改善 各 類 管 制 和 程 序	產銷 秩序 和 衝突	進出 口 之 禁 放	加強 公 會 組 織 功 能	其他	
合計	30 15.5%	13 6.7%	10 5.2%	9 4.6%	3 1.5%	44 22.7%	23 13.4%	8 4.1%	49 25.3%	2 1.0%	194 100%
		35(18.0%)					34(17.5%)				
區工業同業公會	22 18.0%	9 7.4%	8 6.6%	4 3.3%	1 3.2%	30 24.6%	18 14.8%	7 5.79%	22 18.0%	1 0.8%	122 100%
		22(18.0%)					25(20.5%)				
縣市商會	6 22.0%	0	0	0	1 3.3%	10 32.3%	4 12.9%	0 0%	7 22.6%	0 0%	31 100%
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0	0	0	1	0	0	1	1	0	0	3
協會類	0	3	0	0	0	2	0	0	2	1	8

全部四十七工商團體，共提 103 項提案，內含 194 項要求。

區工業同業公會共有 27 家公會提案，共計 60 項提案，內含 122 項要求。此廿七家公會包括：鋼鐵、交通器材、機器、造船、營造、

棉紡、毛紡、針織、造紙、製茶、陶瓷、製藥、火柴、加工出口區傢俱及工藝品、染料、玩具、被服、螺絲、印刷、蜜餞、鑿井工程、肥皂清潔劑、絲綢煉染整理、合成纖維伸縮線、製革、飼料、電工器材等。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有家公會共提十三項提案，內含卅一項要求。此八家公會包括：塑膠鞋類輸出業、青果輸出業、手工藝品輸出業、冷凍水產品輸出業、羽毛輸出業、鮪魚輸出業、鱈魚類輸出業、合版製造輸出業等。

縣市商會有七家縣市商會提廿項提案，內含卅一項要求。此七家縣市商會包括：台北縣商會、台中縣商會、南投縣商會、宜蘭縣商會、台東縣商會、台南市商會、花蓮縣商會等。

台北市兩家：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共提二案，有三項具體要求。

協會類三家：包括工商協進會，企業經理協進會和僑資事業協進會三家，共提八項提案，內含九項要求。

的方法，Strauss 稱之為 *in vivo codes*，期能更確實的顯示當事行為者的要求及情境 (Strauss, 33)。更確實的說，本文從開放過錄中製作出來的表列，是襄助吾人的思維工具，有其啓發，指點，和整理的功能。在下面運用這些表列時，我們都儘量參照提案原文，期更能顯示原提案內容的精神和意涵。

四、平行相容之利益要求

這是各行業各就其本身之問題或要求，向政府所作的利益表達，基本上並不與其他行業有衝突。在這種各行業與政府的平行關係中，我可以發現一些基本的政策意見共識，也可以看到一些很難化解的爭議。這可從減免稅收，要求產業輔導，和改善管制和程序等三方面的求整理出一些頭緒。關於減免稅收的訴求 (見附表二)，主要有兩大類型，其一是要求降低關稅率，調整稅則，改善關稅結構，和改善進口原料的完稅價格的計算方式等等。其二是關於減免貨物稅，減免營業所得稅，以及改善營業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等等。

關於要求產業政策輔導方面 (見附表三)，這當中有政府獎勵投資條例的架構和誘因。當時機器、造船、玩具等業都在積極爭取成為獎投對象。交通器材、棉紡和針織業則在爭取更佳之保障和輔導。一旦列為獎投對象，便可享受沖退稅，低融資貸款，取得低價之建廠用地，和產品推廣及研發經費補助等類優惠。民國六十年代初，最獲青睞的工業是機械工業，當時政府甫頒「促進口機械工業推行方案」。據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工會稱，該公會早自民國五十一年便開始促請政府制定機械工業獎勵條例，其後又積極促建高度精密工業 (實錄，13)。唯至民國六十年代初，出口暢旺，促成老廠擴充和新廠增建，形成大量機械設備之需求，而多數均向日本採購，造成巨額逆差。至此政府方決心

輔助機械工業，(實錄，64) 國人亦接受「機械工業為基礎工業之觀念」(實錄，13)

除了減免稅收和融資貸款等一般性的輔助外，各行業在專業和特定需求上的差異很大。例如機械業要求「付予大型工廠作專題指定研究並輔助其經費」。(實錄，14)；造船業要求在美設遊艇推銷中心，和解決運美船位問題(實錄，15)；玩具要求「有關機關轉商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迅即在本省中，南、北部各扶植模具示範工廠一所，充實設備協助玩具工廠製造模具。」(實錄，34) 營造業並非適合外銷的製造業，不過當時亦以「爭取國民外交」和「幫助勞務輸出，增加外匯收益」等理由，要求政府依榮民工程處及中華機械工程公司在國外工作之辦法，扶助民營廠商向外發展，或准由民營廠商建立聯營方式，對外發展。這些需求都顯示了當時出口擴張的旺盛狀況。

附表(二)減免各類稅收

共 31 項要求

工商團體類別	提案單位	要求事項
區工業同業公會	鋼鐵 造船 棉紡 毛紡 針織 造紙 製藥 火柴 加工出口區 傢俱及工藝品 玩具 螺絲 合成纖維伸縮線 飼料 加工出口區 傢俱及工藝品 電工器材	廢鋼免關稅 元條及其他型鋼免貨物稅 鋼鐵原料元稅價格應「按照起岸價格加二成」計算 寬免造船廠稅額 修正稅則、以利遊艇器材進口 棉紡原料關稅記帳、延長一年／降低稅率 毛紡品減低貨物率稅 針織品降低「針」進口稅率 降低造紙原料、機件、廢紙進口稅率 降低四種藥物原料進口稅率 免徵火柴貨物稅，改徵營業稅 恢復僑商喪失之免徵營利所得稅 降低玩具業稅率 訂定長期低利貸款辦法 降低所得純利 5 %至 10 % 減免所得稅降 降低螺絲等關稅稅率 合理修正伸縮尼龍絲損耗率，此關乎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 降低飼料用澱粉稅率（比照玉蜀黍之稅率） 獎投條例免徵五年營利事得稅，適用於加工出口區 先後設立之全部廠商 原料稅率高於成品稅率，十年未改 退稅希能在一兩週完成 貨物稅漫無標準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青果 手工藝品	免徵公會營業稅 調整公平合理稅則
縣市商	台中縣	依各業實際利率訂定營業事業所得純利率

	宜蘭縣	刪除公司合作社未分配盈扣 10 %所得稅 100 萬以上年營業額方得使用發票
	台南市	宜蘭地區不宜增加稅率 降低計程車燃料使用費 降低計程車牌照稅且按排氣量大小課徵

附表(三)產業輔導政策要求

共 35 項要求

工商團體類別	提案單位	要求事項
區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單位	交通器材 機 器 機 械 營 造	<u>A.一般性產業輔導之要求</u> 訂立明確之輔導政策及辦法 切實輔導機器工業 輔助造船業 輔助遊艇業 輔助玩具業 積極輔導機械業基礎工業 仿榮工處和中華機械工程公司辦法，扶助民間廠商向外發展／或准予聯營方式向外發展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鮑 魚 類	政府輔導業者開創國際海產貿易公司
協會類	工 商	協助受配額限制之紡織業，將剩餘機器設備遷往不設限地區
區工業同業公會	造 船 棉 紡 針 織 玩 具	<u>B.提供貸款融資</u> 提供造船業之長期貸款及週轉資金 提供遊艇業之長期貸款及週轉資金 放寬外銷貸款 原棉貸款 用分期付款進口機器 放寬外銷貸款期限 訂定長期低利貸款辦法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鮑 魚 類	政府直接或輔導業者增加海產貿易之投資／並予以必須之融通資金
協會類	工 商	再降低貸款利息，寬予融通資金 公營金融機關取消三位貨款額之押匯
區工業同業公會	機 器 造 船 玩 具	<u>C.提供研發和產品推廣</u> 提供大型工廠專題研究並補助其經費 在美設遊艇推銷中心 解決遊艇運差船位 設立示範工廠，提供模具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塑膠鞋類	設製鞋專校 協助到國外辦鞋展 選派人員到國外學製鞋技術 協助辦理調查，徵信
台北市工業會		輔導業者引進最新技術
區工業同業公會	造 船	<u>D.改善公共措施</u> 填築船渠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鮑 魚 類	提供海外作業基地
縣市商會	花 蓮 縣	興建環島鐵路

這裡值得注意的一項要求，是工商協進會主張政府協助受配額限制之紡織業，將剩餘機器設備遷往諸如南非、南非、和東南亞等不設限地區。(實錄，

61) 這可能是我國對外設廠最早的主張。

關於「改善管制和程序」之各類要求（見附表四），大多屬於進出口政策執行上的問題，此包括改善結匯辦法，減化退稅手續或改善關稅之課徵方式，放寬或改善進出口之檢驗標準和手續，加強外銷加工廠或外銷出口品之管理和檢驗，解決非棉外銷配額分配，和要求解決如何處理莫斯科新加坡分行之信用狀等等問題。此外也有若干件一般稅務行政之改善事宜，例如要求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準則。明確訂定由警察「及」（不得為「或」）鄰里長出具壞帳證明，以免相互推諉，逃避職責，致令營利事業因取證不全而造成壞帳損失無從申報之困境。（實錄，46）又如蜜餞公會所提之取消廠商歸戶手續，指外銷廠商從農民進貨，原需取得農民生產者之產地證明書或普通收據等類憑證，以辦理「歸戶手續」。然此過程中常有差錯，致使廠商無從歸戶，而招稅務稽征機關責令賠繳和處罰，甚至被移送法院裁罰，為此至感困擾。故要求取消廠商辦理歸戶手續，而由外銷廠商於年終結算時，憑其進貨總金額課稅百分之六作為廠商代扣繳行商營業稅。（實錄，44-45）

就整體而言，獎投條例對台灣政府和企業關係發展影響極大。它一方面具體的落實了「計劃自由經濟」，「扶植民間企業」，和「出口擴張」等基本政策概念，另一方面提供了一個基本架構和決定本末先後的程序，讓各類民間企業順此脈絡，爭取優惠，發展外銷。獎勵投資條例到民國七十九年終止時，差不多網羅了所有跟外銷相干的行業，形成統統有獎的局面。然重要的是這三十五年的實施過程，相當成功的引導和規範了台灣民間企業的發展方向。

然而各行業對政府的各類平行的利益訴訟中，也有幾項基本爭議。這包括出口簽章、招標和設廠標準等三項問題。這三項問題不僅常在政府和業者之間形成難以化解的糾葛，也在各類工商業界之間形成衝突。

出口簽章問題是加工出口業者要求，必須持「加工外銷工廠產品用加工成品輸出許可證」申請簽證出口，禁止以一般普通輸出許可證出口，其目的在加強管制外銷成品品質，提升國產加工品之聲譽。這項要求寓含了打擊地下工廠和加強公會組織的功能兩項後果。交通器材公會指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會早在民國五十七年便核定由公會辦理簽章證明，必須屬公會會員者方能申請為外銷廠商之成員。（實錄，76-77）交通器材公會促政府早日執行此議，後來各公會亦相繼做此要求，其後終於實施了很長一段時間的簽章制度。在後面談公會功能時，我們會對此再討論。

附表四：改善各類管制和程序之要求

共 44 項要求

工商團體類別	提案單位	要求事項
區工業同業公會	<p>營 造</p> <p>毛 紡 造 紙 製 茶</p> <p>加工出口區 傢俱及工藝品</p> <p>染 料 螺 絲 印 刷 蜜 餠</p> <p>鑿井工程 肥皂清潔劑</p> <p>絲綢煉染整理 交通器材</p> <p>營 造</p> <p>製 革 電工器材</p>	<p>營造業取消資本額限制</p> <p>營造業取消 50 %機具設備規定</p> <p>放寬高速公路投標資格限制</p> <p>毛紡原料貨物稅於原料進口時併同關稅課徵</p> <p>頒佈造紙廠設廠標準</p> <p>茶葉放寬出口檢驗標準（應重品質與衛生，不重形狀）</p> <p>加工出口區之次品請准檢驗課稅內銷</p> <p>加工出口區之剩餘物料請准課稅內銷</p> <p>恢復舊有之結匯辦法</p> <p>簡化退稅手續</p> <p>頒佈印刷業設廠標準並藉以取締地下工廠</p> <p>簡化貸款手續取消廠商歸戶手續，於年終結算時於進貨總金額中繳 6%行商營業稅</p> <p>水權登記延期三個月</p> <p>警察及鄰里長出具壞帳證明</p> <p>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準則（「或」改為「及」）</p> <p>加工外銷工廠產品用加工成品輸出許可證</p> <p>加強外銷加工工廠之管理與檢驗</p> <p>出口簽訂銀行加強核查其產品項目輸入內容</p> <p>樣品可以普通輸出許可證出口</p> <p>現行外銷退稅辦法，准予同意轉讓第三人</p> <p>莫斯科新加坡分行信用狀態如何處理</p> <p>招標辦法第七條規定中「特殊巨大工程」常被作「較大工程」解釋</p> <p>維持甲、乙、丙專制度</p> <p>營造管理規則：甲等資本額不宜調高</p> <p>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於資歷、規格、工程規模等限制甚多，要求亦不統一，請予改善</p> <p>改善由高雄港進口鹽濕生皮之檢驗手續</p> <p>退稅希能在一兩週內完成</p>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p>手工藝品 羽 毛</p> <p>合版製造</p> <p>冷凍水產</p>	<p>改進執行人員之觀點與做法</p> <p>恢復工業工廠設廠標準</p> <p>執行工廠登記規則</p> <p>劃一鰻魚輸出規格</p> <p>依劃一鰻魚規格標準退飼料稅</p> <p>向 EEC 交涉取得優惠待遇</p> <p>實施「預約期貨外匯」以因應國際浮動匯率</p> <p>本業自用物料與用品不受管制，可登記外匯自由進口恢復登記外匯制度且放寬百分比及限制</p> <p>本業享受加工出區廠商同樣待遇</p> <p>對「統一底價」經濟部與國貿局解釋不一，請統一解釋法令加上下溝通</p>
協會類	<p>工 商</p> <p>僑資事業</p>	<p>公營金融機關，取消三倍貸款額之押匯</p> <p>從寬修訂工商人員出國法</p> <p>解釋令與行政命令應不違背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原意</p> <p>簡化華僑回國投資手續</p>
縣市商	會台南市	<p>請警務處飭令各警局，檢查旅館時免檢查房間房客</p> <p>當舖業者如誤收贓物不課必以責任</p>

公家機關招標，涉及到招標的程序、規格、和限制條件等方面的問題。招標的範圍很廣，舉凡公共工程採購大量螺絲螺帽，政府機關或文教單位印刷大量文件等，都常以招標比價方式來進行。然而跟招標最密切相關的還是營造業，這當中涉及的糾紛最多。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在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提出，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三重中壢段分五標，盡為日本、韓國及公營公司之中華工程公司和榮民所得，全省四千家民營營造廠竟沒有一家有投標資格，而國外廠家得標後亦再轉包本國民營營造業者。針對此不合理之狀況，營造業公會要求「因應全國營造工業水準，訂定投標標準」，或以「增加標數」，和「數家聯營」的方式，來增加本省營造廠商參與投標之機會（實錄，17）。此外，營造公會亦指出，各機關一般性之營繕工程招標並不能按營造業管理規則及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辦理，常各自為政，各有一套辦法，以至各機關對各種土木工程和建築規格之要求均有不同，另各機關經常將其所需之「較大工程」，曲解為「特殊巨大工程」，「必需具有特殊工程經驗暨具有特殊機具設備者」方有資格為之，此種法令上的錯誤解釋，實「破壞政府規定，損害全體業者權益」。（實錄，75）工程招標至今仍有層出不窮的糾紛，實屬一長遠以來難以解決的問題。

設廠標準亦為一般製造業者經常關心的問題，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造紙公會和印刷公會都曾要求政府明頒設廠標準，其用意似在節制小廠和打擊地下工廠。另營造公會贊成維持營造廠商依甲、乙、丙的分級制度，然分級的標準何在，又如何獲得遞升的資格，業界似亦有不同之主張。凡此種種，顯示設廠標準問題，要比招標問題更廣泛和複雜，此涉及到一個行業基本特性及管理規則的界定。並涉及到由誰主導設定這些標準的問題。這固會形成政府和工商業者之間的爭議，也會形成各工商業者之間的衝突。從這個問題擴大來看，我國現有之各行各業的公會是建立在業別分類的基礎上。而業別分類的基礎標準又是如何定訂出來的？各行各業之間的管轄領域發生衝突時又如何解決？本節以分析上的方便，討論各公會對政府平行利益之表達，然終必要涉及到各公會之間，或其所代表的各行業之間的利害衝突問題。

五、相互排斥的利益要求

工商團體向政府的各類訴求中，有不少是涉及各行業之間利益衝突者，這主要呈在附表田中，而前面討論過的平行利益訴求中，實亦隱含了一些利害衝

突。本節試圖將這些衝突作一歸納。

附表(五)產業糾紛和整合

共 34 項要求

工商團體類別	提案單位	要求事項
區工業同業公會	造船 毛紡 針織 造紙 製陶 茶瓷 製藥 火柴 加工出口區 傢俱及工藝品 玩具 被服 印刷 絲綢煉染整理 交通器材	A.產銷秩序及衝突 解決台機之漁船主機問題 加強緝私 上游合成纖維應降低價格 中油供應台糖燃油價格應與台電相等 再降複合肥料價格 降低金門土礦權費 降低金門礦土售價 藥品與製藥原料進口稅率兩者之間差距微小，不足以獎掖扶植製藥工業 解決非法火柴廠問題 次品內銷及剩餘內銷，隱含內外銷之可能衝突 取締地下工廠 無工廠之製造業，於普查時發現，即撤消其公司登記與 成衣輸出公會所成立之製衣公會發生功能領域衝突 區分製造業與販賣業 上游造紙廠應改善品質，否則若干項紙產品應開放進口 取締地下工廠 針織業無理殺價或自設染整廠影響染整業之生計 防止地下工廠及低劣產品輸出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手工藝品 冷凍水產品 鮪魚類 合版製造	成立經濟作戰協調機構 游離份子胡亂報價，擾亂國際市場 整體性漁業政策，擺脫外商操縱剝削 降低尿素、燃油、商港口裝卸及貯運等價格及費用
台北市公會	台北市輪船	鼓勵成立進出口業聯合組成統一機構，融合購、產、銷、運於一體
縣市商會	台北縣台南市	促請政府解決台北縣市商會會址產權糾紛 取締無照烹飪業者 嚴加區分「攤販業」與「小本業」者
區工業同業公會	交通器材 造船 針織 螺絲 印刷 絲綢煉染整	B.進出口之禁放 不宜開放外車進口 開放日漁船主機進口 開放遊艇器材進口 合纖不降價，應開放進口 全面禁止螺絲進口 要求造紙業改善品質 暫停染整機器進口
台北市	工業會	採用國貨消除逆差

(一)民營企業和公營事業間的複雜利害關係和利益衝突——純就制度形式而言，政府是工商團體的主管機管，而中央五組常扮演居中調和的角色。然而在實際狀況中，民營企業和公營企業之間有許多錯綜複雜的關係，常形成直

接的利害衝突，黨政機關可能未必能善加調處。這裡我們以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台機漁船主機案，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所提的中油價格案，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所提的金門土礦權費案和售價案，和鰻魚輸出業同業公會的進口飼料用量核退標準案來說明這類衝突關係。

造船公會所提的台機漁船主機案，指台機自製的漁船主機易生故障，造船業界不願訂購，故要求政府協助台機公司改進主機品質，並由台機所造漁船先行使用有信心後，才強令各造船廠使用，並限制其向外購漁船主機。（實錄，14）造船公會在另一提案中又指出，台機公司本身建造之漁船使用由日本進口之新濤主機，致漁業界和造船業界大為不滿。為此造船公會曾於民國六十年之工商春節聯誼會提案，「請政府開放民營造船廠承造大小船舶准予外購主機使用以示公平」（實錄，15）。其後奉中央五組轉來之經濟部復函，准各造船廠申請進口漁船主機，然不意各廠提向國貿局申請時又遭駁回。故造船公會此次提案中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暫准由該會專案進口日本漁船主機，以應各船廠之急需。（Ibid.）

造紙公會的中油價格案，指中油供給台電之燃油價格遠較供給台糖者為高。而台糖原來以蔗渣作燃料，其後因將蔗渣提供紙業為製紙之原料，台糖先改用煤炭為燃料，又因煤炭不敷，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更改為燃油鍋爐。台糖給造紙業的蔗渣售價，比照燃油發量價格計算。現中油供給台糖的油價偏高，也就直接提高了造紙業的成本，故造紙公會「為此呈請鈞組（中央五組）轉知經濟部飭中油公司對於售與台糖燃油，應與台電者同一價格。」（實錄，22）

陶瓷公會要求降低金門土礦權費和降低金門土售價，指金門粘土為本省惟一可用之高級瓷土。金門土礦權費由金門縣政府決定，金門土則由榮民產品供銷中心承辦運銷，決定價格。陶瓷公會指出此兩項費用現均偏高，影響陶瓷業者所生產之自用瓷和外銷瓷之外銷競爭能力。故祈請經濟部轉請金門縣政府降低開採費，另亦轉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榮民產品供銷中心使用機械大量開採，以薄利多銷之方式能使彼此受益。

關於鰻魚輸出公會所提進口飼料用量核退標準案，其提案說明稱：「本會申請外銷鰻魚進口飼料退稅標準案，曾經請省水產驗所，農會等有關單位審定，報經漁業局核轉經濟部工業局于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工（六〇）一第一二二五二號函定，惟復奉工業局通知：本案財政部尚有意見，暫予保留。」（實錄，53）只消從這段文字，我們便可看到，鰻魚進口飼料用量核退標準的決定，所涉及到的諸多機關和程序。

上述四個案例所顯示的民營企業與公營企業間的複雜關係和利益衝突，應僅為冰山之一角。由此我們可聯想到台塑企業集團與中油公司爭取石化工業的中上游主導權的漫長過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經濟自由化和民營化政策，似已顯民營企業走向全勝的階段。

(二)上下游工業的衝突——這裡我們可以以下游的針織業對上游的合成纖維絲業，和下游的印刷業對上游的紙業兩個例子來證明。針織公會指上游之台成纖維絲（即尼龍絲，特多龍絲）品質參差不齊，且售價較進口絲偏高，嚴重影響針品外銷能力，故要求「國產合成纖維絲售價應比照進口價降低，否則開放進口」。(實錄，21)印刷業指國產銅版紙，銅版卡紙，道林紙，模造紙等四類紙張，管制進口達十餘年，但國內造紙業生產技術落後，所產紙質不堪使用。印刷業為此屢作陳情，均未能改善，故要求前述四類紙張「在品質未達水準之前，務請准予開放進口」。(實錄，40)

(三)關聯產業之間的衝突——絲綢染整業與針織業尖銳衝突為一最明顯的例子。染整業者指出，輸美非棉紡織品實績原由原絲製造業，假燃機業，染整業，針織業，成衣業，和貿易商等業共同締造而成。然該年公佈之輸美非棉紡織品實績分配辦法，「以已往輸出實績作為依據並以裝船廠商 (shipper) 為對象」。依此，僅針織業獲得配額，而染整業未蒙配額“現針織業光頂讓其配額之權利金便可達每打美金三元以上，行情炙手可熱，遂不顧過去與染整業合作開展外銷之關係，而對後者進行漫無節制之殺價，甚且決定自行設立染整廠，此乃致使染整業者陷入絕境。「為此建議中央促請從政黨員為我染整加工業速謀補救辦法」。或「請主管官署召集有關各業按已往合作外銷之實績協調之」(實錄，48)或「建請中央將染整機器，樹脂加工機，高壓染色機等併列暫停禁止進口之列」(Ibid.)，以堵針織業者自行建廠之路。

製藥業與成藥進口業之衝突為另一顯例。台灣區製藥業同業公會指出，我國藥品及原料進口稅率，兩者差距微小，實不足以獎掖和扶植國內之製藥工業。該公會指當時出的狀況，「進口藥品八成以上均可由國產藥品代替」為節省外匯，或為扶植國內之製藥工業，對「藥品成品之進口，應予儘量減少。」「政府應從降低藥品原料稅率著手」，或「應從豁免孳用化學產品進口稅下手為根本良方」(實錄，29)

(四)進出口業之衝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指出國內製造各類螺絲之工廠已達一百餘家，除供應內所需之螺栓螺帽外，且已有能力外銷，但國內專案申請進口螺絲者仍多，此影響國內螺絲業之發展，且浪費額外匯，故請

全面禁止螺絲進口，亦將製造螺絲所需原料之進口稅率從 20%降為 10%。

(五)大小企業間的爭執——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何傳，指出該會會員廠達 130 家。其中 75%的資本額不足新台幣 1000 萬元，形成小廠林立局面。「此種小廠新設，祇能在省內爭奪原料與市場，對拓展外銷不獨毫無補益，且將益增大廠外銷之負荷。故請政府繼續努力促使小廠合併外，極須頒訂台灣造紙工業設廠標準，以期今後不再設立小廠，至設立大型紙廠，不但不受限制，且表歡迎。」(實錄，24)此顯示造紙業界是由大型造紙廠掌握公會之主導權，且試圖用以節制小廠。將來如果我們能過錄到更多的案子，也許能找到中小企業結盟與大型企業周旋的情事。大小企業之間應有許多型態的分合關係。

(六)製造業與輸出業之間的衝突——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指區成衣輸出公會將申請另行成立區級製衣工業公會，而有關單位已通知後者提出申請，此違背在一同地區「一業一會」的原則，嚴重危害被服公會之生存。

(七)外銷業者與內銷業者的可能衝突——加工出口區傢俱及工藝品工業同業公會要求，加工出口區之次品和剩餘物料，請准檢驗課稅後內銷。此項訴求顯與內銷業者之利益明顯相抵。

(八)製造業與販賣業之衝突——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指出，印刷工廠為製造業，販賣印刷品之商號(公司)為販賣業，兩者應冠有規定之區別字樣，使外界一望而知。由於兩者區別不清，代表製造業的區級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與代表販賣業的縣市級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及省級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在業務上以及徵收會員上，均有亦混淆不清的現象，形成兩會在組織功能上的衝突。

(九)合法廠商與非法廠商之間的衝突——台灣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指出，本省火柴貨物稅稅率偏高，致使大廠紛紛減產，倒閉，而偏鄉小廠新開不少，產品粗濫，逃稅貨品充斥，為挽救火柴工業之危殆處境，請免徵火柴貨物稅，改徵營業稅。(實錄，30)

玩具公會指出，「地下工廠比較正式工廠為多」，「其粗製，仿造，漏稅，惡性競爭，為今日玩具工業發展的一大致命傷」，地下工廠多的原因，因所得稅毛利 50%，純利 30%，偏高太多，此無形助長地下工廠猖獗。(實錄，33-34)

印刷公會指出現有廠商加入各縣市公會者達一千五百餘家，而無照廠商及無機器設備之文具印刷公司行號，「混入搶奪業務者不下有三千餘家」致使合法廠商難以經營，「挽救之道急須製訂設廠標準」，限制非法濫設之印刷廠。(實錄，41)

交通器材公會指出地下廠商猖獗的原因，在於出口商為爭取業務，初則殺價競銷，繼以購買品質低劣之地下商品出口，此影響本國產品商譽，復被國外指為低價傾銷，影響甚鉅。

(十)勞資關係——在本文過錄到的 194 項要求中，唯一一條有關勞工問題的是，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所提的「維持女工夜班制度」。這唯一的一條反證了民國六十年代，勞資之間“沒有問題”。其意義和性質如何，頗值得進一步的尋索和研究。

(十一)縣市商會的利益衝突——縣市商會所涉及的利益結構和內容上跟區級的工業同業公會和輸出業同業公會是很不同的。縣市商會所涉及的是本縣地域內的商業或服務業，包括餐飲、烹飪、旅館、理髮、當舖、計程車等等行業。這些行業各有其利益之關懷，他們普遍都感受到非法營業的干擾，也感受到警政單位在營業管制上的不便。例如台南市商會指出，在市場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三公尺x二公尺之賣場）之「攤販」和「肩挑沿街賣者，或在市場外設攤者」之「小本業者」，皆可免請「營利業登記證」，免受「衛生機關之衛生檢查」，甚至可免繳稅捐。此項立法之原意，可能是在照顧小本經營者，使其能維持起馬之生活。然台南市商會指稱，許多有寬廣室內賣場之餐飲者，亦在騎樓下以攤販業者或小本業者的姿態經營，藉以享受各種優惠。此使合法經營者產起怨言，甚至有效尤之心。故請衛生局對大小餐飲業者均一律進行衛生檢查。（實錄，72）此外如要求當舖業者要求如誤收贓物不必課以責任，警察檢查旅館時免查房間房客，取締無照烹飪業者，降低計程車燃料使用費，和規定大小理髮業者均需納稅和參加商會等等。此皆顯示縣市商業的利益非常複雜和瑣碎，甚難加以統合，「業必歸會」的組織原則在此恐怕更難貫徹。

六、利益衝突和整合中的公會功能

工商春聯會是以各類工商團體為邀請對象。他們的提案和利益要求中有關工商團體本身之職權功能者也就特別多。這方面的過錄資料我們收集在附表內中。由於資料偏重的關係，我們以區工業同業公會和區輸出業同業公會，這兩種公會為主，另外也很重視縣市商會。本節討論重點包括業必歸會的組織原則，公會功能領域的加強，強勢公會和弱勢公會，和縣市商會的性質與功能等四個方面。

首先關於「一業一會」，「業必歸會」的組織原則的實踐問題，這是民國廿

七年以來所有工商職業團體立法所強調的組織特性。然而本文過錄到的許多公會，都抱怨這些組織原則無從貫徹。業者不肯入會，或入會後會費無從徵收，會務難以推動等問題。甚至有工業公會與商業會的區分不清，例如前面曾提到，既已有區級被服業工業同業公會，又任由區級成衣輸出公會另組區級製衣工業公會。許多公會和商會因而要求加強工商業團體的組織功能，主張速修現行之工商團體法規以求改善，或要求政徹底貫徹現行法規，甚至主張由政府稅收中代收會費等等。

本文前面第二節曾提到，黨政及內政機關著重工商團體的統制功能，因而強調業必歸會的統合性組織原則。相對的，財經機關偏向以經濟手段來促進經濟發展和拓展外銷等目的，因而強調公會的經濟功能。這兩種主張之間是有其矛盾和差距的。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的一項提案便很明白的顯示了這當中的衝突。按冷凍水產品輸出公會指出，「各行業均有遊離份子滋生事端，胡亂報價，擾亂國際場不受約束」。(實錄，51) 為矯正此種弊害，「本會曾呈請經濟部依公會法規定，要求輸出業者必須加入公會，一如國民對國家兵役與納稅等義務。」(實錄，51) 然而國貿局的答復卻是：「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係民國廿七年公佈，當時政府制訂此項法令之背景及客觀條件與目前增強拓展出口貿易之情形不同迄未能嚴格實施等語」。(實錄，51) 這項答覆顯示，國貿局認為民國廿七年制訂的公會法，亦即統制性的一業一會，業必歸會等原則，已不切合當前的情勢，和加強拓展外銷的目標。財經機關和黨政機關對工商團體組織特性和功能上認知的差距，這裡只露出了一點端倪，是值得繼續加以探索的。

關於公會的職權和功能，無法依靠政府在工商團體組織法中作強制性的設定，而必靠公會本身努力去拓展。惟有爭取到具體而實際的職權或功能領域，公會才能代表和凝聚業者的利益，才能獲得其本身的生存地位和價值。從附表內過錄到的項目來看，公會積極爭取的功能大約可以歸納成下面幾項：

(一)公會爭取辦理出口簽章，由此可獲得對相關業者出口產品之檢驗，甚至由而訂定檢驗的標準和申辦出口的程序。

(二)公會希望取得招標的告知權和審查權，要求公家機關招標皆須知會公會，甚至由公會出具比價證明書，而凡屬公會成員者，方能有此參加招標之資格。

(三)公會參與相關審查業者的設廠資格，甚至參與訂定設廠標準之法規。

(四)公會參與某些相關管制法令之制定，特別是營建業公會，很積極的要

求參與營建制規的製定與修定。

附表(六)：加強公會組織功能

共 49 項要求

工商團體類別	提案單位	要求事項
區工業同業公會	造船 營造 造紙 製茶具 玩 被服 螺絲 交通器材 印刷 蜜餞 肥皂清潔劑	本會專案進口日漁船主機 本會分配各廠遷建新廠用地 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時，通知本會列席 新廠設立，老廠擴充，先交本會審查 速修工商團體法規 健全工業團體組織（以求經濟作戰利勝） 硬性規定業者入會 授權公會辦理出口簽章 貫徹一區域同一性質公會一個為限 嚴加區分工業公會與商業會 公家機關投標知會本會 由本會提供投標比價證明書 輸出產品由公會簽章證明 申請外銷加工廠登記者，應繳附參加公會證明 強制入會 由公會審查設廠資格 公家機關招標知會本會 由公會出具比價證明書 由公會統籌辦理鹽糖配售或退稅 由公會洽商研訂貸款辦法 定位工業同業公會為公益團體
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青果 冷凍水產品 鰻魚類	免徵公會營業稅（涉及公會營業問題） 輸出業者必須加入公會，猶如納稅服役之義務 經濟部國貿局不支持強制入會之做法 政府明訂條款，規定何種狀況輸出得要授權公會簽訂，何種不要 本會依劃一鰻魚規格標準，校證辦理退稅 公會按劃一鰻魚輸出規格理簽證
協會類	企業經理	由本會設「企業圖書館」 由本會設「企業俱樂部」
縣市商會	台中縣 南投縣 台東縣 台南市 花蓮縣	從速修改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 未經入會業者及未能按期繳納會費之會員請政府切實依法執行 請政府各部門將有關工作委託商業團體代辦 協助商會徵收會員會費（於每月應繳營業稅單內另設台東縣台南市高會費科目） 各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理監事任期定為四年，以與縣市議員任期配合 加強商業團體 授權商業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徹底修改商業團體法令俾能自立自強統制全體商人 早日審議商會法及業同業法 切實要求業者加入公會（商人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應具「公會之會員資格證明」） 由公會和「市商會」「衛生局」「稅稽處」等成立聯合專案小組 徹查非法營業和徹查不加入公會者 重訂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 重新釐訂商業團體組織系統

		訂定商業團體人事法規，提高人事素質及管理籌建會所 委託商會辦理地方開發、投資等調查 事項補助經費，並嚴格要求依法繳納商會
--	--	--

(五)除了上面四項一般性的要求外，公會亦要求參與某種原料之配售（如蜜餞工業所使用之鹽糖），負責某種機組零件之進口（如漁船主機），參與分配建廠用地，和研訂貨款辦法等比較特定的功能要求。政府和公會之間，最主要的爭議，可能便是這些功能領域收放的問題。這應該是進一步研究公會問題上很值得觀察的一個重點。

這裡有一件值得注意的問題，青果輸出業公會提到免徵公會營業稅。這涉及到公會營業及其營業性質，甚至可引伸出公會的基本性質的問題。按工商團體法是將公會定位為職業團體，而肥皂清潔劑公會要求將同業公會定位為公益團體（實錄，45-46），青果輸出業公會的提案則顯示了公會也可能是一個營業團體。那麼，它所經營的事業性質與其所代表的業者的利益有什麼關係？可助長其整合，或可形成衝突，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關於強勢公會和弱勢公會方面，從提案本文和過錄資料來看，各別公會在組織能力上的強弱差異很大。有些公會非常脆弱，如絲綢染整公會和被服公會為兩個顯例，幾無法維持其生存空間。有的公會卻非常有組織能力。例如鰻魚輸出業公會，彼要求「經濟部賜准由公會辦理劃一鰻魚輸出規格標準，統一口底價，簽認證明出口，以促進同業合作外銷」。為爭取此項外銷簽章的授權。該公會附呈了一份「輸出簽認證明計劃」。這份計劃是依其章程所規定之議事過程通過的，規定由理事會推派委員十一人成立「鰻魚外銷拓展委員會」，並由十一位委員互推出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該委員會的功能是「視國際市場供需情形，機動調整輸出步驟及輸出底價」。此外，該計劃書亦確定了成鰻，幼鰻，和鰻線的體長規格測定標準；明定了出口時的鰻魚的斷食及蓄養的時序；幼鰻的失重及死亡率；和該會在出口時核對輸出規格和底價的程序等等。本人未知該項計劃的實施狀況，但若能如其所言，依章程之議事程序，能決定出這麼一份劃一輸出品規格和底價的計劃書，此已足見其組織的能力。那麼是什麼因素形成這樣強勢的公會，又是什麼因素形成另外那些弱勢的公會呢？這是一個值得未來深加探討的問題。此外鰻魚輸出公會亦指出，是「遵奉政府外銷聯營政策」而提出其「輸出簽認證明計劃」這顯示整個簽章制度是在一個基本的政策共識基礎上推展出來的。簽章制度其對提升公會功能之影響，尤其是一個值得探討的關鍵性問題。

關於縣市商會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縣市商會對於加強工商團體功能的要求特別強。然而其要求的重點，都在藉政府公權力，以伸張工商團體的統治功能。此類要求包括協助商會徵收會員會費；延長商會理監事任期為四年，以與縣市議員任期配合；與各商會會同「市商會」，「衛生局」，「稅稽處」等單位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徹查不法和非公會之商家；速修商業團體法「俾能自立自強統制全體商人」等等。縣市商會也有提出「授權商業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主張，但似乎並提出積極而具體的意見。換言之，它仍仰賴「業必入會」制式的卻已無從落實的統制權，而無法開拓具體的新功能領域。此可能由於地區性的商業利益非常瑣碎，且有許多難以化解的衝突，縣市商會似乎陷溺在一種膠著狀況中。由於它本身的特性和所處的情境，縣市商會顯然應作單獨之研究。

七、若干結語

本文認為政治利益團體 (political interest group) 和威權組合體制 (authorian corporatism) 等思維模型常從政治體系和國家的宏觀角度，討論利益的表達，凝聚和代表之過程形式：比較忽略從微觀的角度來討論利益的實質內涵，並從而觀察各種利益的集結形態和互動關係。本文因而採取質化內容分析研究法，特別是採用「開放過錄」的方法，仔細的分析了民國六十一生工商春節聯誼會的提案資料。從當時四十七個工商團體，提出的 103 項提案，過錄出 194 項具體利益訴求，以表列的方式來鋪陳和整理，並配合原提案文之內容，我們歸納出下面的一些看法。

(一)關於平行相容的利益要求，這是各行業各就其本身之問題和需求同政府作利益要求，並不直接涉及各行業間之衝突。在這一類利益表達中，我們發現政府和工商業之間有一個非常根本的政策共識基礎，那便是「計劃自由經濟」，「扶植民間企業」和「拓展外銷」等類概念，而這類政策概念非常具體的落實為獎勵投資條例。民間製造業者和輸出業者都積極的爭取成為獎投對象，一旦納入為獎投對象，業者便可享受到沖退稅，低利融資貸款究行政上的種種便利和優惠。在這方面，政府和企業已摸索出一些制度性的作法，兩者的關係故能建立在一個較為正面和良性的基礎上。政府也較能以經濟的概念和理路來處理經濟事務，不像過去在大陸時代，常以政治上的統治手段處理經濟事務。

由於基本政策和理念上的關係確立了，政府和工商業之間的爭議主要都是在政策執行和管理層面的問題，如簡化退稅和驗關手續等等。不過這當中也有

幾項普遍性的重大的爭議，包括出口簽章驗證，招標程序和方式，和設廠標準的設訂和修正等問題。這些爭議不僅涉及到業者的基本權益，也涉及到政府和業者之間管轄權的消長，這一類的爭議是應該繼續加以挖掘和探討的。

(二)關於相互衝突之利益訴求，這涉及到的範圍和形態很廣，本文大約歸納出十一種：(1)民營企業和公營企業的複雜關係和利益衝突；(2)上下游工業的衝突；(3)關聯產業之間的衝突；(4)進出口產業之間的衝突；(5)大小企業之間的衝突；(6)製造業與輸出業之間的衝突；(7)外銷業與內銷業之間的衝突；(8)製造業與販賣業之衝突；(9)合法廠商與非法廠商之間的衝突；(10)勞資之間的相對平靜無波；(11)縣市工商的特殊利益衝突。這些複雜的利害關係，其間的衝突和整合，顯然也需要更進一步的發掘和釐清，這是本專題未來研究的一重點。

(三)在各種利益衝突和整合的過程中，公會功能有其發揮的空間，也有其侷限。工商職業團體法規中所規定的“一業一會”、“業必歸會”和“會必歸會”原則並無從貫徹。此亦顯示了政治或行政的統制手段並不能自動發揮作用，關鍵在於工商團體是否取得某種實質的功能，或者說是某種實質的功能管轄領域。此包括出口簽章簽證，包攬招標過程，訂定設廠標準，和參與製定各類管制規定等等。凡能取得或發揮這些功能者，便可能成為強勢公會，否則可能成為生存都有困難的弱勢公會。不過工商職業團體的問題很複雜。它至少包括三個層面的問題，第一是業者為什麼要加入公會或商會？有什麼積極的誘因？而此誘因又如何形成？第二是各公會或商會為什麼要加入更高一級的工商團體組織？如工商協進會，全國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等，在地方則為則為市商會。第三，政府和各級工商團體關係是什麼？這三個層面的問題必需分別探討，再綜合思考。

(四)縣市商會由於隸屬之地域狹小，且由於涉及的商業或服務業，非常龐雜瑣碎，縣市商會的利益訴求主題和結構，跟區級工業同業公會和區級輸出業同業公會，有很大的差異。縣市商會一直要求政府貫徹法令上所賦予的強制功能，如一業一會等，而無從拓出自己的功能管轄領域。縣市商會的利益分裂和整合，以及彼等如何可能組成全國性商業總會，應該作為一個獨立的單元來加以研究。

(五)落實到微觀的層面，並注意其實質的利益內容後，我們發現政府不再是一個單一的主體，而是一個包羅經濟部、內政部、經建會、國民黨中央五組、國貿局、工業局、省政府、省議會、農復會、漁業局、公營事機關如中油、台

電、台糖、退輔會、中華工程公司、和縣市政府等等的龐雜單位。而這些機關都有其切身的政策偏好和利害考量。相對的，工商團體也有各種大小企業，各類和各級的公會，商會，協會，和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等，這些民間團體也都是 self-interest agents。當我們進到這樣龐雜的關係中，威權組合理論和利益團體政治理論可能已經無法幫助我們掌握現象，而必須借重 James Alt 和 Kenneth Sepsle 等人所倡導的或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等類理論，方可以兼顧個別利害當事人的利益立場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六)本文是以質化內容分析的方法進行資料的分解和鋪陳，然而關於質化研究的理論，以及關於開放過錄等技術方法的運用，還有待繼續發展。本文是以民國六十一年工商春聯會的提案資料為分析基礎，僅能顯示民國六十年代工商春聯會模式下的工商團體的利益表達形式和內容。其他如省工業會主導期，全國工業總會主導期，和民主化轉型之各個階段，其工商團體的組織結構及在利益表達上內容，也都應該另作探討。

參考書目

工商團體六十一年春節聯誼會實錄（文中簡稱“實錄”），1972，經合會，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中央第五組編印。

工商運動之研究發展，197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工商運動研究小組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出版者，由中央社工會工商運動研究小組編印。

王國聯，1991，我國工商業團體制度之研究，台北：東華書局。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71，工商協進二十年。

朱雲漢，黃德福，1990，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汪竹一，1971，「認清使命，繼往開來——為紀念本會成立廿週年而作」工商協進會編印，工商協進二十年，頁 5-11。

周建卿，王家銓，1985，“第柒章社會組織”，在近代中國出版社印行，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史（第二冊）。

徐振國，1988，「我國威權政體的發展及經濟制度的演變：其互動關係之初探」，政治學報，第十一期，頁 21-45。

徐振國，1988，「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蛻變與發展」，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七

- 年，台北，民主基金會，頁 11-31。
- 許福明，1986，中國國民黨的改造——兼論其對中華民國政治展的影響，台北：正中書局。
- 趙永茂，1989，工商團體組織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經濟部編印，1951，經濟問題資料彙編。
- 鄭之義，1986，「雇主團體（工商團體）之研究」，內政部編印，社會及工商團體研究論集，頁 255-409，民國七十五年，台北：內政部。
- Weber, Robert P. 1989, Basic Content Analysis（內容分析法導論）林義男和陳淳文譯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 Alt, James E. and K. Alec Chrystal, 1983, Political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 Alt, James E. and Kenneth A. Sepple, ed., 1992,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Toronto.
- Dye, Thomas R., 1992,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Seven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Hsu, Chen-Kuo, 1987, “The Political Base of Changing Strategy Towar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aiwan, 1945-1955”, The Ph. 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Lin, Ching-Yua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1972.
- Matthew B. Miles and A. Michael Huberman,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SAGE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Publisher,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 Schmitter, P.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Wyn Grant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ism,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pp.32-62.
- Strauss, Anselm L.,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 Wilson, Graham K., 1990, Business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Macmillan.

The Function and Content of Interest Articulation in an Informal Annual Gathering Held for Business Association Leaders

Chen-Kuo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he Nationalist Party and the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sually held a greeting for the board members of various types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Chinese New Year festival. This informal annual gathering, however, became an important tribun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1970s.

Through this gathering, business leaders could present their written and oral proposals to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al officials. By means of the “open coding” method, this study sorts out 199 interest demands from the 102 proposals initiated in the 1972 gathering in the process of categorizing and analyzing these 199 demands and the context of the motions, we can see the major content of interest demands presented by business leaders and the major type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groups as well as among business groups themselves. Accordingly, it reveals to us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Taiwan under the specifi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ircumstance of 1970s.

Key words: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terest articulation, open coding, interest demands, interest conflicts.